

关于2024年水声工程学院本科生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暨省优秀毕业生推荐通知

一、评选范围

2024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名额

奖项	电子信息工程 (水声)	水声工程	海洋信息 工程	总数
校优秀毕业生	7	11	2	20
省优秀毕业生	4	6	1	11

三、评选标准

(一) 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集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模范带头作用突出,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具有积

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5.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就读期间综合成绩进入专业排名前 30%，综合成绩以研究生推免成绩计算方式、加分及结果为准。

6.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推荐。

7. 积极响应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投身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省内县级以上乡镇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有积极合理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优秀毕业生。

（二）申报校优秀毕业生的本科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就读期间获得五次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2. 本科就读期间获得两次及以上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3. 本科就读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并获奖。

（三）省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须从校优秀毕业生中进行推荐。

四、评选组织

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的申报组织、材料审核、评审公示和材料报送等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书院执行院长）担任，成员由本科生毕业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本科生代表等组成。

五、评选方式

（一）评选采取申报制，不申报者不参评。

（二）所有申报同学将《2024年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毕业生审批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交各班班长，汇总审核并手写签字后，统一交至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小组，公示报名情况，按《推荐免试攻读2024年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确定入围评审学生情况，入围人数为不超过本学院名额的150%，公示后由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小组安排进行答辩，确定省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及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名单并公示。

（三）预计答辩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以后续学院通知为准。

（四）联系人：王玮哲 13704800240。

（五）监督举报电话：82518642。

六、结果公示

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小组公示报名名单、入围评审名单、拟推荐省优秀毕业生名单和拟评选校优秀毕业生名单，其中拟推荐省优秀毕业生名单和拟评选校优秀毕业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水声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6日